宣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宣城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宣政秘〔2019〕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宣城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宣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宣城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16号)精神，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创优“四最”营商环境为导向，针对市场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

(二)改革内容。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

覆盖改革要求，对政府和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实施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等全过程审批改革，开展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全流程规范化和标准化再造。

(三)主要目标。2019 年 6 月底前，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120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非工业类建设项目压缩至 80 个工作日以内，工业建设项目压缩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含竣工验收环节)。初步建成我市覆盖各部门和县市区、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到 2019 年底，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到 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建成与全省相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2019 年 5 月底前，梳理并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精减、下放、合并、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意见，制定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精简审批事项，按照只少不多的原则，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

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优化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办事环节，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五)规范审批事项。按照省政府统一要求，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形成与全省相一致的市审批事项清单(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5 月底前，依据省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市审批事项清单和实施方案，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并依法依规对审批阶段明确简化要求，进一步分类优化审批流程。每个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并执行全

省并联审批相关管理办法。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批准开工建设)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并行推进。前两个阶段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后两个阶段由市住建局牵头。

(七)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明确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审批流程，根据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示范图文本，2019 年 5 月底前，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市审批流程图。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含工业建设项目)，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建设工程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八)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将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实行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执行全省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联合

审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九)推行区域评估。制定市区域评估实施方案，在全市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组织开展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价、防洪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文物保护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2019 年 5 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十)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并按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统一执行，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依托安徽省政务服务平台宣城分厅，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初步建成我市覆盖各

部门和县市区、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管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杜绝体外循环，并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的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2019 年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平台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市、县(市、区)政府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 ”的“一张蓝图”。健全“多规合一”协调机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策划生成，简化项目

审批或核准手续。2019 年 5 月底前，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2019 年 6 月底前，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不断完善“一张蓝图”，2019 年底前，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十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加强政务大厅建设，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市政公用单位服务窗口应进尽进，设立市、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并执行全省“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实现统一收件、发件、咨询等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十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行模式，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请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2019 年 5 月底前，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制定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2019 年 6 月底前，基本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阶段的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督查制度事中事后监管等，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市、县(市、区)政务服务机构要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市、县 (市、区)政府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2019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019 年 5 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

(十七)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监管体系，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2019 年 5 月底前，落实国家、省出台的红黑名单制度和工程建设目 审

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2019 年 6 月底前，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宣城)、宣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安徽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

(十八)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2019 年 6 月底前，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2019 年 6 月底前，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市住建局要切实担负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市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密切协作、形成工作推进合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改革主体责任，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整合专业技术力量，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宣城经济技术开发

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按照市政府和市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安排，落实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做好今后工作。

(二十)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市住建局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各地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各地各部门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一)严格督促落实。市政府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列为重点督导内容。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地方有关部门工作的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十二)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社会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具体任务分解表

附件

具体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1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120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非工业类建设项目压缩至 80 个工作日以内，工业建设项目压缩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含竣工验收环节)。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市城管执法局、市公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文物所)、市卫健委、市数据资源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	2019年6月底前
	梳理并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精减、下放、合并、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意见，制定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地震安全性	市自然资源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	

2	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 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 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优化供 水、供电、燃气、热力、 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 础设施办事环节，报装提 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 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 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 理接入事宜。	规划局牵头立项 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市住建局牵头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	局、市交运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文物所)、市卫健委、市数据资源局、市人防办、 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	2019年 5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3	制定市级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事项清单,报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备案。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立项 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市住建局牵头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运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文物所)、市卫健委、市数据资源局、市人防办、 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	2019年5月底前
4	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 全市审批流程图。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运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文物所)、市卫	2019年 5月 底前

			健委、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	
5	制定市区域评估实施方案，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组织开展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评价、防洪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文物保护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震局、市水利局、市交运局、市气象局、 市人防办等。	2019年5月底前

6	初步建成市覆盖各部门 和县市区、宣城经济技术 开发区、宣城现代服务业 产业园区、宣城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各层级的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审批流程各阶段涉 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	市住建局 市数据资源局 市信息办	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 委会、宣城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自然 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管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运局、	2019年 6月 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审批 管理系统在线监管审批 部门的审批行为，对审批 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 办及审批节点控制，杜绝 体外循环，并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 接。		市水利局、市人防办等。	

7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市数据资源局 市信息办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管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运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等。	2019年12月底前
8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交运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数据资源局等。	2019年5月底前
9	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交运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数据资源局等。	2019年6月底前

	管控规则明晰 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 策划生成项目。			
10	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 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 异的工作计划。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市 住建局、市经信局、市 交运局、市水利局、市 人防办、市数据资源局 等。	2019年 9月底前
11	不断完善“一张蓝图”，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 计划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宣城经开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 经信局、市交运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数据资源局等。	2019年 12月底前
12	设立市、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 务窗口，发挥服务企业群 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 用，并执行全省“一窗受 理”工	市政务服务局 宣城经开区管 委会、各县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 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运局、市水利局、 市人防办等。	2019年 5月底前

	作规程，实现统一 收件、发件、咨询等服务，实现线上线下“ 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市区政府		
13	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制 定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市住建局牵头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 执法局、市公管局、市 交运局、市水利局、市 数据资源局、市人防办等。	2019年 5月底前
14	基本建立健全工程建设 项目各审批阶段的配套 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 制、“多规合一”协同规 则、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 则、督查制度事中事后监管等，确保审批各阶段、 各环节无缝衔接。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市住建局牵头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 市数据资源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 局、市交运局、市城管 执法局、市公管局、市 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文 物所)、市卫健委、市人 防办、市气象局、市地 震局等。	2019年6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局		
15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	市政务服务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文物所)、市卫健委、市数据资源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	2019年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16	基本完成改革涉及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市司法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管局、市交运局、市水利局、市数据资源局、市人防办等。	2019年12月底前
17	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	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管局、市发改委、	2019年5月底前

	度和监 督检查办法。	许可阶段，市住建局牵头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运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统计局等。	
18	落实国家、省出台的红黑 名单制度和工程建设项 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 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 录。	市发改委	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管局、市人社局、市交运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等。	2019年 5 月底前
19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 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宣城)、宣城市 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 平台、安徽省信用信息共 享平	市数据资源局 市信息办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 局、市城管执法局、市 公管局、市人社局、市 交运局、市水利局、市 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 划局、市数据资源局、 市人防办等。	2019年 6 月底前

	台互联互通。			
20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市委编办 市政务服务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运局、市水利局等。	2019 年 6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21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市数据资源局 市信息办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运局、市水利局等。	2019 年 6 月底前